

收到别人发错的手机短信 他趁机冒充熟人 开口借钱

记者 胡菲 通讯员 亦茗 岑瑾 实习生 李佳扬 陈燕

慈溪人桑某收到一条发错的手机短信，短信内容显示那是关系比较熟悉的两人之间的联系。桑某心生歪念，与对方继续短信往来，趁机提出借钱。

喜：轻松到手一万元

桑某今年25岁，无业在家。
3月初的一天下午，他的手机收到一条短信，来自一个陌生号码。“是不是3月11日结婚？”短信内容让他感到莫名其妙。他很快就作出判断，发短信的人按错收信人号码了。
正闲着没事的他突然来了兴致，决定和发错短信的陌生人聊聊。“是那天结婚。”他回了短信。很快，对方又来短信，说那天正好要值班，不能来参加婚礼了。他就又回了一条：“那天你一定要来参加，可以请假。”
两人互发了几条短信，对方一点也没怀疑与自己聊天的不是熟人。桑某手中缺钱花，他脑子转得快，马上想到可以趁机骗点钱。于是，他又发了一条短信：“现在急需用钱，借2万元。”
对方回复说，身上只有1万元。“那就先借1万元，网上转账过来。”桑某立即将自己的银行卡账号发了过去。几个小时后，他查了一下，发现1万元已经到账了。轻轻松松1万元到手，让他一阵狂喜。

悔：糊涂成了诈骗犯

与桑某互发短信的是刘某。刘某的外甥女要结婚了，他想确认一下结婚的日子，好提前做准备，没想到发短信时按错了号码，短信发到了桑某那里。
刘某在外甥女结婚前一天，去外甥女家里吃饭，说起了借钱的事。外甥女一脸错愕，说自己根本没借过钱。刘某再查看手机中已发送的短信，结果发现自己按错了号码，那并不是外甥女的手机号。刘某报了警。
3月中旬，桑某也向警方投案自首了：“我也是临时起意，心想骗得进最好，骗不进也算了。没想到，会这么容易得手。”桑某向刘某退赔了1万元钱，并取得了刘某的谅解。
上周五，慈溪法院开庭审理桑某涉嫌诈骗犯罪一案。桑某被认定已犯了诈骗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，缓刑1年，并处罚金3000元。



严勇杰 绘

出车祸受伤后妻子要求离婚 丈夫：“给我医疗费，你走人吧！”

记者 殷欣欣 通讯员 金萍

夫妻之间本该同甘共苦、相濡以沫。而有一名已怀孕的年轻妻子却在丈夫出车祸受伤后，决然放弃孩子，并提出离婚。
现年26岁的河南籍女青年葛某，3年前随父母来到宁海打工。去年底，经人介绍，她认识了家住宁海的陈某。陈某当时在一家公司上班，每月有3000元左右收入。两人相识后不久，于今年1月登记结婚。婚后，陈某还承担了葛某父母每个月的生活费。
今年3月的一天，陈某在帮葛某母亲办事的途中，不幸发生交通事故，导致腿骨折断。他住院治疗花掉了3万余元，出院后仍不能下床，需人照顾。但此时，已怀有3个月身孕的葛某却向他提出要离婚。他念及未出世的孩子，坚决不同意离婚。

葛某向法院起诉，要求法院判决离婚。她向法院表示，她与陈某婚后经常吵架，早无感情可言，如今仅靠她一人打工度日，连吃饭都成问题。
陈某向法院反映，自己出事后，葛某不闻不问，毫不关心。其间，葛某母亲还多次向他催讨生活费，他没有给，激化了双方矛盾，葛某母亲就催促女儿离婚。陈某认为，葛某之所以要离婚，是因为她们母女看他现在不能赚钱了，怕受负累。
今年6月，葛某将已经6个月大的孩子引产。陈某得知后，深感愤怒和绝望，就向法院表示愿意离婚，但要求葛某支付5000元医疗费，履行夫妻间的扶养义务。法院主持调解，葛某向陈某支付了5000元，双方签订离婚协议。

《婚姻法》第二十条规定：夫妻之间有相互扶养的义务。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，需要扶养的一方，有要求对方付给扶养费的权利。应当付给扶养费的一方拒绝付给的，需要扶养的另一方可以通过诉讼获得扶养费。如果夫或妻一方患病或者没有独立生活能力，有扶养义务的配偶拒绝扶养，情节恶劣，构成遗弃罪的，应当承担刑事责任。

法规链接

驾驶“军车”的“少校” 拿出的证件 没有一个是真的

本报讯（记者 徐叶 通讯员 翁恩锋） 自称是少校，开着军牌奥迪轿车，身上各种证件一应俱全，结果被交警与军车监理部门一查，露马脚了——所有证件没有一个是真的！江北交警大队昨日通报了这起假冒军车和军官的案件。
事情发生在7月27日下午3点40分左右。江北交警大队民警在辖区新马路宁波大剧院门口执勤时发现，有一辆挂“南A/11321”号牌的黑色奥迪轿车在新马路上违法停车，影响后面车辆通行。民警前去处理，在细细查看车辆号牌的过程中，认为有套牌嫌疑。
民警对身着“军装”的驾驶员进行询问，驾驶员当场拿出了“军官证”，自称是解放军总参的军官，此次来宁波是执行军事任务。民警在“军官证”上注意到这名“军官”年纪轻轻就已经是“少校”了，心中有疑惑，随即联系宁波市警备司令部军车监理部门前来审核这位“军官”的真实身份。
军车监理部门检查确认，这名驾驶员拿出来的“军官证”、“部队驾驶证”、“军车行驶证”都是伪造的证件。民警进一步调查后查明，这名假军官姓黄，山东人，今年29岁，目前暂住在江北广厦怡庭小区，从事的是典当行业。
黄某自称，这辆奥迪轿车是上海的一位朋友借给他开的，而这一整套的假证件也是上海朋友帮他做的。他本人没有驾驶证，当天驾车从江东去海曙，途经宁波大剧院接一朋友，没想到因违法停车被民警查了。经民警细查，这辆奥迪轿车属于走私车，并没有合法的证件。
目前，轿车已被交警部门依法暂扣，黄某因无证驾驶和伪造机动车驾驶证、行驶证，受到行政拘留处罚。

高速公路行车 撞上一铁块 修车费由高速公路管理方出一半

本报讯（记者 黄金 通讯员 李义山） 高速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被路面上的铁块损伤，高速公路管理方是不是该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？经海曙区法院、市中级人民法院先后审理，余姚冯先生车辆在高速公路上受损赔偿一案，最终以高速公路管理方出一半维修费了结。
去年7月22日凌晨，冯先生驾车在高速公路上临近余姚出口时，突然发现前方路面有一块黑乎乎的东西，避让不及，车子压了上去。结果，车子左前方底部被撞坏，损伤严重，幸好人没事。冯先生下车查看后，发现地面有一铁块，估计是哪辆车掉落的零部件。因不知道具体是哪辆车，冯先生当时只好自认倒霉。交警对事故认定，冯先生未能安全驾驶负全部责任。
车子维修花去10700元，冯先生找保险公司全额理赔。保险公司认为，冯先生驾车驶入高速公路后，就与高速公路管理方形成了一种合同关系，后者应当确保路面能达到安全畅通的行驶条件，然而本案中铁块的存在足以证明高速公路管理方并未尽到上述义务，所以高速公路管理方应当承担冯先生车损的赔偿责任。保险公司起诉，向高速公路管理方索赔已经支出的保险理赔款10700元。
高速公路管理方向法院叫屈，认为时时刻刻都保证道路畅通从客观上来说几乎是不可能的，巡查也必然会有时间间隙。高速公路管理方向法院提交了巡查记录、清扫记录，以证明已经尽到了规范的管理和养护义务。高速公路管理方还认为，车辆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，驾驶员应当打起十二分的精神，更加谨慎地驾驶，因为在一个相对较短的时间内，高速公路管理方也无法确定前面行驶过的车辆是否会突然掉下东西。保险公司指出，高速公路管理方提供的巡查记录，并不能证明铁块掉下来是在一个“较短的时间内”，因此难以在本案中免除责任。
海曙区法院一审认定，冯先生驾车驶入高速公路，高速公路管理方应当履行保障安全畅通的义务。高速公路管理方没有及时清理路面上的铁块，造成冯先生车辆的损失，属于违约行为。冯先生未谨慎驾驶，对事故的发生也存在过错。一审判决，高速公路管理方承担一半的赔偿责任，即支付车辆维修费5350元。高速公路管理方不服一审判决，提起上诉，最终在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下，同意支付保险公司5000元。